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譚澤之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浩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宜。董事會另欣然宣佈，鍾浩東先生(「鍾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鍾浩東先生

鍾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頒授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頒授之金融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家專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財務併購顧問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

鍾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鍾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元，另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鍾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就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海先生及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